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a) 強制性體溫檢查／篩查；
- (b) 強制性健康申報；
- (c)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繫方式；
- (d) 每位與會者均必須佩戴口罩；及
- (e) 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為了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倘該名人士：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4度；
- (iii) 須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盡量減少傳播COVID-19的風險。

**務請股東注意，股東應考慮自身的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視乎COVID-19之持續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通知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作出進一步更改。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進一步公告及資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02)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兆銘出售事項及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環能金融」	指	環能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亨利達國際」	指	亨利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	指	亨利達國際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往來賬戶
「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B出售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
「亨利達國際集團」	指	亨利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	指	由環能金融持有之10,000股亨利達國際已發行股份，包括亨利達國際之100%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頭條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前海國興」	指	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亨利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前海世通」	指	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兆銘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
「買賣協議A」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兆銘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A補充)
「買賣協議B」	指	買方與環能金融就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B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兆銘」	指	兆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兆銘往來賬戶」	指	兆銘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往來賬戶
「兆銘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A出售兆銘銷售股份
「兆銘集團」	指	兆銘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兆銘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之1股兆銘已發行股份，包括兆銘之100%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A」	指	買方與本公司修訂買賣協議A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B」	指	買方與環能金融就修訂買賣協議B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
「目標公司」	指	亨利達國際及兆銘
「目標集團」	指	亨利達國際集團及兆銘集團
「%」	指	百分比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主席)

潘立輝先生

姜森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劍先生

杜宏偉先生

劉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0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兆銘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金融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環能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環能金融及買方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於買賣協議A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兆銘銷售股份；及(ii)未經環能金融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於買賣協議B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方： 香港頭條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兆銘銷售股份，即兆銘之100%已發行股份。

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於買賣協議A日期，兆銘集團有多項應收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5,329,000元，已逾期超過三年(「兆銘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兆銘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因此，兆銘應收款項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淨值為零。

倘買方能透過兆銘於買賣協議A日期起計三年內收回全部或部分兆銘應收款項，則買方須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向本公司支付兆銘應收款項任何已收回結餘之40%(「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

由於導致兆銘應收款項的交易主要由兆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倘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前仍未清償，則預計收回該等結餘將極其困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向法院申請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為自發現有關損害民事權利之日起計三年。因此，在未發現任何新證據的情況下，中國法院可能不會在二零二五年後接受任何與兆銘應收款項相關的進一步法律訴訟。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買方能自買賣協議A起計三年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回兆銘應收款項，則買方將支付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由於(i)本公司已就兆銘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及(ii)成功收回兆銘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很低，故本公司認為向買方提供任何收回結餘的60%作為專業費用及收回任何兆銘應收款項的激勵屬公平合理。

因此，於兆銘出售事項完成後，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於買賣協議A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兆銘銷售股份。

買方承諾，本公司將有權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不時審閱兆銘集團之財務報表。

豁免往來賬戶： 作為兆銘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兆銘往來賬戶之全數淨額(即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約152,2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代價為1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兆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50,800,000港元(包括兆銘往來賬戶)；及(ii)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結付。

先決條件： 兆銘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有關兆銘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維持有效；

## 董事會函件

(ii) 本公司並無收到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之反對；

(iii) 買方於買賣協議A簽立日期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方及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買賣協議A項下彼等將履行之所有義務；及

(iv) 完成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待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買方可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買賣協議A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A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A項下之先決條件之履行情況(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方： 香港頭條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環能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即亨利達國際之100%已發行股份。

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於買賣協議B日期，亨利達國際集團有多項應收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4,553,000元，已逾期超過三年（「亨利達應收款項」），即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定義見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利達應收款項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淨值約為217,000,000港元。誠如下文「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兆銘應收款項及亨利達應收款項之背景」一節所進一步披露，訴訟（定義見下文）導致本公司能否收回亨利達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倘買賣協議B未能實現，則本公司準備就亨利達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倘買方能透過亨利達國際於買賣協議B日期起計三年內收回全部或部分亨利達應收款項，則買方須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向環能金融支付亨利達應收款項任何已收回結餘之40%（「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導致亨利達應收款項的交易主要由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倘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前仍未清償，則預計收回該等結餘將極其困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向法院申請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為自發現有關損害民事權利之日起計三年。因此，根據訴訟(定義見下文)之最近期發現及結果，在未發現任何新證據的情況下，中國法院可能不會在二零二五年後接受任何與亨利達應收款項相關的進一步法律訴訟(尤其是於訴訟(定義見下文)判決後)。

因此，倘買方能自買賣協議B起計三年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回亨利達應收款項，則買方將支付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由於(i)本公司已準備就亨利達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及(ii)成功收回亨利達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很低，故本公司認為向買方提供任何收回結餘的60%作為專業費用及收回任何亨利達應收款項的激勵屬公平合理。

因此，於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完成後，未經環能金融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於買賣協議B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

買方承諾，環能金融將有權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不時審閱亨利達國際集團之財務報表。

豁免往來賬戶：

作為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之全數淨額(即亨利達國際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約261,2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代價為1港元。代價乃由環能金融與買方經參考(i)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200,000港元(包括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及(ii)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環能金融悉數結付。

先決條件： 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已取得有關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維持有效；

(ii) 環能金融並無收到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之反對；

(iii) 買方於買賣協議B簽立日期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方及環能金融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買賣協議B項下彼等將履行之所有義務；及

(iv) 完成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待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買方可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買賣協議B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B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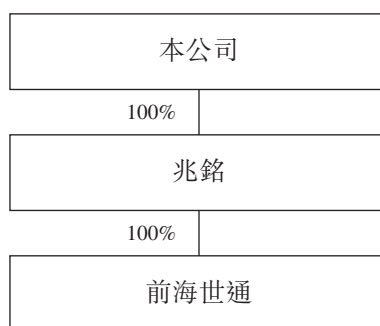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B項下之先決條件之履行情況(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兆銘

兆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前，兆銘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兆銘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下文載列兆銘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5,9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31,251)	(1,079)
除所得稅後虧損	(10)	(331,251)	(1,079)

兆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250,800,000港元，包括兆銘往來賬戶及結欠亨利達國際集團之款項約93,100,000港元。倘撇除兆銘往來賬戶，兆銘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則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98,6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亨利達國際

亨利達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前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除自二零一七年起錄得應收利息(定義見下文)外，亨利達國際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利達國際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下文載列亨利達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127)	(27)	15,220
除所得稅後溢利／ (虧損)	(2,127)	(27)	15,220

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0,3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包括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及應收兆銘集團款項約93,100,000港元。倘撇除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亨利達國際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0,300,000港元及304,4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隨著本通函進一步披露之訴訟(定義見下文)之最近期發展,本公司已準備就亨利達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亨利達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217,000,000港元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則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將約為173,800,000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杰先生,其為其中一間具領先地位之律師事務所之首席行政官,該律師事務所在中國擁有24間分辦事處,於中國不良資產回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該律師事務所獲一間專門從事中國不良資產回收業務的國有金融機構評為優秀律師事務所。

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均為兆銘應收款項及亨利達應收款項交易對手方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兆銘應收款項及亨利達應收款項(「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背景

#### 兆銘應收款項

兆銘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因前海世通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所作出多項預付款項及所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而錄得兆銘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發現有人涉嫌偽造或未經授權使用前海世通及兆銘之公司印章(「涉嫌偽造」)。由於涉嫌偽造,基於前海世通向深圳市水產有限公司(「深圳水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故兆銘所持前海世通之指稱股權已由100%攤薄至25%(「未經授權攤薄」)。經向有關當局報

## 董事會函件

案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未經授權攤薄已被撤回及作廢，而本公司已重新取得前海世通法律上之擁有權及公司印章。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探求收回兆銘應收款項。然而，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i)對手方似乎並無維持固定資產作為債務收回的方式；(ii)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可能因與李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其正於中國面臨刑事指控)有關聯關係而惡化；及(iii)由於收回未償還兆銘應收款項之法律程序不具成本效益，故本集團對有關對手方展開訴訟可能並無意義。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能否收回未償還前海世通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性，情況亦不樂觀，故本公司已就兆銘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其中包括)兆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發表保留意見。

### 亨利達應收款項之背景

亨利達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定義見下文)，乃由亨利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國興於二零一七年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前海國興與深圳水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海國興應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購入位於深圳之若干商業物業(「該等物業」)。同日，前海國興與深圳水產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前海國興應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深圳水產，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待上述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深圳水產應向前海國興歸還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應收貸款」)。

同日，前海國興與深圳水產進一步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前海國興同意將該等物業租回予深圳水產，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租賃開始後，深圳水產向前海國興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不可退還的預租利息。租賃付款(按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以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須按季度償還(「應收利息」)。於租賃期結束時，待悉數清償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後，深圳水產可按人民幣1元向前海國興購回該等物業。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均仍尚未償還。因此，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法院申請查封深圳水產的該等物業，以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訴訟」）。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法院基於以下主要理由對本集團作出裁決：

- (i) 本集團未能向法院提供相關文件之正本，此乃由於有關前海國興之文件存放於前海世通位於深圳之辦事處，而本集團於未經授權攤薄後未能找到該等文件；及
- (ii)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4(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海國興與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東銀」）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前海國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自深圳東銀提取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向深圳水產轉撥人民幣150,000,000元，而來自深圳東銀之貸款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清償。

誠如裁決所述，深圳水產聲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海國興與深圳東銀訂立協議（「指稱協議」）。根據指稱協議，前海國興轉撥至深圳水產之融資貸款所用資金（「資金來源」）屬於深圳東銀，因此深圳水產聲稱毋須向前海國興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原因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並無實質證明。

根據可得公開資料，深圳東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李森先生，彼於現時正在中國面臨刑事指控。由於指稱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故現任董事會成員並不知悉指稱協議且無法核實其真實性。

因此，法院認為本集團（作為原告）未能提供充足證據支持深圳水產有責任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本集團無權向深圳水產追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就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能否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其中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可能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董事會成員進行重組以來，本集團已盡力尋求多種渠道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能否可收回上文詳述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鑑於本集團未能找到未經授權攤薄後相關文件的大部分正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鑑於前海世通及前海國興自二零二零年起已停止營運，本集團已一直與多名第三方探求進行債務重組的機會，以出售前海世通及前海國興。尤其是，本公司已就債務保理或置換等債務重組方案與多間投資基金經理及專業方進行討論。然而，由於導致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問題複雜，包括但不限於(i)未經授權攤薄；(ii)針對李森先生(前海世通及前海國興之前董事)的刑事指控；及(iii)訴訟連同中國近期的投資情緒，本公司難以促使任何一方接受任何重組方案。

由於本公司接觸多間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已識別買方的實益擁有人為不良資產回收專家之一，其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機會，原因為倘買方能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可能收取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及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

由於(i)本公司已準備就兆銘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及已準備就亨利達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及(ii)成功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很低，故本公司認為向買方提供任何收回結餘的60%作為專業費用及收回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激勵屬公平合理。

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負債淨額(假設本公司已按上文所披露者就亨利達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並無要求買方提供任何抵押品以擔保其清償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及/或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的責任。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 解決本集團若干審核保留意見之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多項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發表保留意見，包括(i)兆銘應收款項；(ii)亨利達應收款項；及(iii)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營口於過往年度出售若干物業有關的應收代價(「應收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有關兆銘應收款項及亨利達應收款項的審計保留意見將不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結轉。

就應收代價而言，本公司已繼續與第三方磋商債務重組機會以收回應收代價。倘有任何機會變為實現收回應收代價，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

### 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屬明智之業務決策，並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採取適當行動。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倘得以落實，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等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兆銘出售事項

估計將自兆銘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250,800,000港元。該估計收益乃參考(i)兆銘出售事項之代價；(ii)豁免兆銘往來賬戶約152,200,000港元；(iii)兆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98,600,000港元(不包括兆銘往來賬戶)；及(iv)兆銘出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計算。

## 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

估計將自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43,200,000港元。該估計虧損乃參考(i)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之代價；(ii)豁免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約261,200,000港元；(iii)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04,400,000港元(不包括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及(iv)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計算。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隨著訴訟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已準備就亨利達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假設就亨利達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約217,000,000港元，亨利達國際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73,800,000港元。因此，估計將自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260,200,000港元該估計收益乃參考(i)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之代價；(ii)豁免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約261,200,000港元；(iii)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7,400,000港元(假設已就亨利達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及不包括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及(iv)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計算。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內容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自該等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虧損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重新評估，且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 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營運，除本公司可能認為之虧損外，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資產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310,700,000港元，主要指上文「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收回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總代價2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收取任何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及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則其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故該等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剛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於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55.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397.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252.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8/2022090800291.pdf>)。

##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用以確定本集團在刊發本通函前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擔保無抵押計息貸款約為193,482,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37,927,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貸款或性質為貸款之債務，而不論是否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但未發行，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可接納信貸、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債務及貸款、按揭、質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之影響後，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充裕，可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本集團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採購各類建築材料並為其在中國的客戶提供存貨管理服務。

隨著COVID-19、俄烏戰爭以及中國極端天氣等不可抗力事件對鋁供應鏈行業造成前所未有的中斷，隨後鋁相關產品價格波動，二零二二年初全球貨運成本持續攀升，為了避免營運資金損失，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暫停主營業務，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然而，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尋找合作機會及恢復雙方業務的合適時機。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鋁價趨於平穩，本集團已重新與其客戶協商供應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本公司已繼續重振其業務營運，特別是，本集團已從其客戶獲得多項合約以恢復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供應建築材料。憑藉(i)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材料業務供應方面之經驗及網絡；及(ii)合營公司夥伴提供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讓本集團擴大銷售渠道，透過鞏固於中國建築行業之銷售網絡及客戶群，為本集團之材料供應業務提供更多商機。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本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542,392,207股 股份</u>	<u>27,120,000</u>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2.29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53,209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要求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權利，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有關資本之股份之文據，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有關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協議或受其約束。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1)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李剛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2,789,766 (附註1)	20.79%
潘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112,281 (附註2)	6.11%

附註：

- (1) 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8.44%權益，而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剛先生擁有53.37%權益。由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剛先生被視為於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12,789,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 (2) 潘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2,392,207股。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

###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李剛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2,789,766 (附註1)	20.79%
華德國際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789,766 (附註1)	20.79%
潘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112,281 (附註2)	6.11%
Executive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142,920	5.19%

附註：

- (1) 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8.44%權益，而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先生擁有53.37%權益。由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12,789,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潘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其於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2,392,207股。

##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南文旅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於該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故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失效；及
- (b) 該等買賣協議。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吳宇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
-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各文件副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d) 本通函。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致其股東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不屬重大性質的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0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主席)  
潘立輝先生  
姜森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劍先生  
杜宏偉先生  
劉秦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本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